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立超：本院审理原告贺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03民初173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孙立超给付贺英欠款10000元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。如孙立超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孙立超负担。公告费200元，由贺英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